

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二技（大陸地區、香港二技專班學生適用） 110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1101022

課程類別		三年級						四年級					
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校共同必修課程		應修學分數 2學分 (2擇1)	大學國語文	2	2	實務應用文	2	2					
		應修學分數 2學分	實用英文(一)	2	2								
			體育(三)	0	2	體育(四)	0	2					
			服務學習(一)	0	2	服務學習(二)	0	2					
通識課程	博雅通識	美感與人文素養	博雅通識/2/2										
		科技與環境永續	博雅通識/2/2										
		社會與知識經濟	應修學分數 4學分 (任選2課群)	博雅通識/2/2									
		歷史與多元思維	博雅通識/2/2										
		全球與未來趨勢	博雅通識/2/2										
	跨課群認列	通識微學分(一)1、通識微學分(二)1											
其他	自由選修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0/2、華語文閱讀與寫作(一)2/3 限外籍生、華語文閱讀與寫作(二)2/3 限外籍生											
學院共同課程 (由學院開課)	選修	應修課程數/ 應修學分數											
學院跨領域課程 (由學院開課)	選修	應修課程數/ 應修學分數	光：訊號與能源/3/3 機器人程式編程與演算法概念/2/2 虛擬實境互動實務/1/3 3D 列印實務/1/3 智慧科技應用專論/3/3 車用電子應用及實務/3/3										

備註：

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72 學分。

二、必修 7 學分，選修 57 學分。(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)

三、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8 學分；相關規定依據本校「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」及「語言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
四、須修滿英(外)語 2 學分。實用英文(一)開課時間彈性調整為上、下學期，多益成績達 550 分(或等同 CEFR B1 等級)以上者得免修實用英文(一)(2 學分)，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。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。

五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，要申請外系課程認列為本系畢業學分需事先向系上提出申請。

六、系所訂定條件(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)：

(1)至少須修習三門大三(1 學分)專業選修實習課。

(2)大三核心科目所列課程建議選修至少須選三門。

(3)學生若有期中停修科目，不得以該學期成績申請任何須經本系推薦或出具證明之獎學金。

(4)承認外系課程 12 學分，如修畢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學分學程，則承認外系學分數至少 18 學分為畢業學分(外系課程抵本系課程須先提出申請)。